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1 號公告

- 第1條 爲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,活絡本校教學研究資源暨促進跨學術領域 之合作,並確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合聘教師係指本校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為教學與研究,需校內其他教 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支援者。
- 第3條 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辦理校內合聘時,應與合聘教師及其所屬之單位 簽訂合聘協議書,載明員額、合聘期間、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。
- 第4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以一年爲原則。
- 第5條 校內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單位間之合聘基本原則:
 - 一、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,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,均應有超乎一般兼任教師之實質參與及貢獻。
 - 二、合聘教師以原聘單位爲其主聘單位,餘則爲從聘單位。
 - 三、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(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 代表等),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。
- 第6條 校內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單位間之合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合聘教師需求應由從聘單位提出,經會簽擬與合聘人員所屬 系、所、科、中心、院及教務、人事單位,於經校長核定後辦 理合聘事官。
 - 二、從聘單位辦理合聘事宜,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案經校長核定後,由人事單位辦理發聘事官。
 - 四、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,續聘事宜應由從聘單位提出,經校長 核定後辦理續聘事宜。
- **第7條**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